

2018 年度始兴县始兴县统计局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为本级单位始兴县统计局。内设 6 个职能股室：秘书股、综合核算股、工业交通统计股、能源统计股、社会和投资统计股、农村和贸易统计股。本单位有 2 个下属单位，分别是农村经济调查队和统计普查中心，未分开单独预算。

主要职能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，拟定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的责任；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实施，指导全县统计工作。

2. 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

3.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县人口、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4.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城乡居民收入等统计调查；综合整理旅游、对外经济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5. 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。

6. 组织全县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，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

7.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本县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，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础建设，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，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涉外调查活动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始兴县统计局共有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9 人，工勤编制人员 1 人，农村经济调查队参公管理编制 2 人，统计普查中心事业编制 3 人，定额人员 4 人，退休人员 5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1. 做好上级下达的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工作，承担组织全县统计工作。

2.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3. 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。

4. 完成 2018 年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。

5. 完成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。

6. 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前期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283.0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53.03 万元，下降 15.8%，

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普查专项经费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.03 万元，无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283.0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53.03 万元，下降 15.8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283.03 万元，无其他收入拨款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安排支出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203.43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71.88%，比上年增加 11.94 万元，增长 6.2%，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一名公务员人员经费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17.32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.72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.39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79.6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28.12%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减少 65 万元，下降 45%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。其中：抽样调查经费 26.80 万元，“四上”企业统计局员补贴 52.80 万元，均与上年持平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.5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公务接待费 1.5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0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.50 万元，主要用于本单位统计业务的开展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.5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保持不变。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，原因是无此项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.50

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.50 万元，比上年数减少 0.50 万元，下降 25%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8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

2018 初年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90.38 万元，其中通用设备 81.05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9.33 万元。比上年增加 0.9 万元，增长 1%，主要原因是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，购买一批办公设备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
2018 年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管理绩效工作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
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元，支出 0 元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

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